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

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）

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
第三屆第 3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

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

第 3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 點：蓮潭國際會館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
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）

主 席：廖理事長慶榮

列席指導：教育部部長、技職司司長

出席理事：廖慶榮校長、侯春看校長、戴昌賢校長、姚立德校長、陳振遠校長
楊慶煜校長、覺文郁校長、呂學信校長、趙敏勳校長、謝楠楨校長
林珮秀校長、謝俊宏校長、張瑞雄校長、張瑞濱校長、陳文貴校長

出席監事：陳禎祥校長、王瑩瑋校長、陳宗禔校長(請假)

列 席：黃慶東秘書長

記 錄：許曼慧秘書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會議已達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之出席人數，宣布本會開始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 由 一：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，及經費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之審查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說 明：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與經費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會員大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0 分）

第三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時 間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 點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校長會議室
（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）

討論事項

案 由 一：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說 明：（略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規定報內政部核備。

辦理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50000043 號陳報內政部備查。

案 由 二：本會「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」提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會員學校、秘書組

說 明：（略）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第 2 案會中建議調整為「簡化自償性公共工程審議作業程序」。經洽原提案單位，並參酌前次主管機關回覆意見，維持原案以逐步方式調整，仍以「簡化自償性公共工程學生宿舍之審議作業程序」提案。
- （二）保留各校對兼任教師勞動契約與雇用期間認定之彈性，第 3、4 案暫緩提案。
- （三）本會計有四項討論提案，請依規定函送主辦單位。

辦理情形：

- （一）本會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50000040 號函送主辦單位臺灣首府大學彙辦。
- （二）另第 1 案建議放寬 U-START 計畫之申請資格規定，以提高在校學生創業整備之彈性及校園創業活絡性乙節，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致電提案單位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」說明，該署今年已規劃放寬相關申請規定，應無討論需要，爰提案單位業於同年 1 月 11 日提出撤案。

案 由 三：研商平衡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經費之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彙整分析相關資料後循程序爭取技職教育經費。

辦理情形：業已彙整相關資料，將循程序爭取技職教育經費。